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政暉  
電話：24591311轉849  
電子信箱：kledlearner@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42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09024252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8月3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01號函辦理。
- 二、「分組合作學習」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有助於適性發展，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
  - (一)日期：109年9月12日(六)-109年9月13日(日)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四、座位有限，本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其參與對象如下：

- (一)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8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二)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8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 (四)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五、請逕上分組合作學習網站（<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index.aspx?sid=19>）活動專區—初階工作坊報名。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

六、本案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82211。

正本：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含高中)、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國中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

